

114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技 術 士 證 職 類 (項) 名 稱											級 別	☐ 甲級 ☐ 乙級		
技 術 士 證 號 碼											技 術 士 證 生 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電 子 郵 件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科/系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目 前 就 業 狀 態	☐ 在學 ☐ 在職 ☐ 待業中													
任 職 單 位	公司名稱_____，公司所在縣市/區_____，職稱_____													
1.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 ☐ 是 ☐ 否														
2. 是否具軍公教身分資格，加保於「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 ☐ 是 ☐ 否														
※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如有不實記載，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補助資格，並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 甲級（獎勵金額 2 萬元） ☐ 乙級（獎勵金額 8,000 元） ☐ 單一級比照_____級（須檢附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公函）													
獎 勵 對 象 (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	☐ 30 歲以下之青年 ☐ 45 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 ☐ 重返職場者，不限年齡(接續下欄)													
重返職場者須填寫	證照生效日前 3 年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證照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續失業 6 個月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檢附全部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表，獎勵金加發 1,000 元。													
審 核 結 果 (由受理單位填寫)	☐ 通過： ☐獎勵金額 2 萬元 ☐獎勵金額 2 萬 1,000 元 ☐獎勵金額 8,000 元 ☐獎勵金額 9,000 元 ☐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重複申請 ☐ 其他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機關主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並確認應繳文件是否備齊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4.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本款項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 ☐5. 重返職場者應檢附全部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表。
- ☐6. 切結書(附件二)。
- ☐7.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證照已註明級別者無須填寫)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補件以 03-3386073 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居留證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居留證
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

114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14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經詳閱本方案規定，本人切結：

- (一)具備本方案第三條所規定之條件，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例：已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或「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之證照獎勵金」等。)
- (二)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加保於「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者。
- (三)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即不予獎勵。
- (四)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及提供政府機關查詢其戶政、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除公務運用外，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